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周君儀 電話: 02-7736-5790

電子信箱: chuny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3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推薦書中文版、推薦書英文版及學校檢核表各1份 (A09000000E\_11422033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A09000000E\_114220338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A09000000E\_1142203388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A09000000E\_1142203388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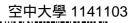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本部第70屆學術獎申請作業,自114年11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,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 檢送著作到部,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,並請惠予 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二、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,有重要貢獻 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。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情事;其未具中華民國 國籍者,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5年以 上年資;另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依本辦法規定,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 限;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 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,且取得該







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 署推薦者,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,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 薦案件報本部推薦,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 有名額之一倍(8人)為限。

- 四、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,如候選人為專科以 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,應由所屬服 務單位進行審核,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,審議 通過後報送本部,推薦人(不得自我推薦)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:
  - (一)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  - (二)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  - 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(四)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- 五、另核准名額,計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,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3名,其餘3類科各為4名,共18名,得從缺。
- 六、檢附推薦書格式及學校檢核表如附件(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/電子布告欄下載)。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(含中、英文版Word格式及「用印後」PDF格式電子檔)、送審著作(含PDF格式電子檔)紙本各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研究過程、 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, 請勿以「請見附件」敘寫,以A4格式繕打列印,並以30







頁為限;送審著作部分,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 件;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,無須檢送著 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,應註明新增之著作,俾利審 查。無論得獎與否,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- (二) 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 員,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(curriculum vitae),俾利 作業。
- 七、歷年來「人文及藝術」及「社會科學」等類科之申請案件 較少,建請貴校、單位及機構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 人選。
- 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 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 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





